《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及相关配套司法解释

中国方正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图书在版编目（悦愿源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相关配套司法解释 辑中国方正出版社编辑部编 郾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员怨怨愿猿

陈员晕怨苑原愿远远员原员园园原缘

Ⅰ郾中…摇Ⅱ郾中…摇Ⅲ郾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原解释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原解释摇Ⅳ郾员怨怨愿猿

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愿源 数据核字（员怨怨愿 第 员园园园园园园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及相关配套司法解释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育幼胡同甲 员号摇邮编 :员园园园园园

摇摇摇摇摇印刷厂印刷

开本 :员园园园毫米伊员园园园毫米摇员猿摇印张 :员员摇字数 :员园园千字

员怨怨愿年 猿月北京第 员版摇员怨怨愿年 猿月第 员次印刷

印数 :员原员园园册摇定价 :员园园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目摇摇录

第一部分
刑法及相关配套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 (苑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
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 (愿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
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 (愿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 (愿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
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 (愿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
运送他人偷越国 (边) 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 (愿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
秩序犯罪的决定 …… (怨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
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 (怨远
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修订草案)》 的说明 …… (怨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 (元苑
最高人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规定 …… (元苑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
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的通知 …… (元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
的罪名的意见 …… (元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
问题的解释 …… (元园

第二部分
刑事诉讼法及相关配套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元豫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
的说明 …… (元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 (元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 …… (元陈

第一部分

摇刑法及相关摇摇配套司法解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员怨愿圆年 苑月 员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摇员怨怨苑年 猿月 员原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摇员怨怨苑年 猿月 员原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愿猿号公布摇自 员怨怨苑年 员月员日起施行）

目摇摇录

第一编摇总摇摇则

第一章摇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摇犯摇摇罪

第一节摇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摇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摇共同犯罪

第四节摇单位犯罪

第三章摇刑摇摇罚

第一节摇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摇管摇摇制

第三节摇拘摇摇役

第四节摇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摇死摇摇刑

第六节摇罚摇摇金

第七节摇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节摇没收财产

第四章摇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摇量摇摇刑

第二节摇累摇摇犯

第三节摇自首和立功
第四节摇数罪并罚
第五节摇缓摇摇刑
第六节摇减摇摇刑
第七节摇假摇摇释
第八节摇时摇摇效
第五章摇其他规定

第二编摇分摇摇则
第一章摇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章摇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摇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摇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二节摇走 私 罪
第三节摇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四节摇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五节摇金融诈骗罪
第六节摇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七节摇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八节摇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四章摇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摇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摇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摇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节摇妨害司法罪
第三节摇妨害国 (边) 境管理罪
第四节摇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五节摇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六节摇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七节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八节摇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九节摇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源

第七章摇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八章摇贪污贿赂罪
第九章摇渎职罪
第十章摇军人违反职责罪

附摇则

第一编摇总摇摇则

第一章摇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摇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摇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摇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摇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摇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

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摇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摇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摇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摇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二章摇犯摇摇罪

第一节摇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摇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

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摇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摇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八条摇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摇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第二节摇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三条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十四条摇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第三节摇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摇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摇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八条摇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九条摇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四节摇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摇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三章摇刑摇摇罚

第一节摇刑罚的种类

第三十二条摇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第三十三条摇主刑的种类如下：

（一） 管制；

（二） 拘役；

（三） 有期徒刑；

（四） 无期徒刑；

（五） 死刑。

第三十四条摇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一） 罚金；

（二） 剥夺政治权利；

（三） 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第三十五条摇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第三十六条摇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摇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第二节摇管摇摇制

第三十八条摇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三十九条摇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三） 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四） 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五）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

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

第四十条摇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管制期满，执行机关应即向本人和其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的群众宣布解除管制。

第四十一条摇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

第三节摇拘摇摇役

第四十二条摇拘役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第四十三条摇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

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第四十四条摇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四节摇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四十五条摇有期徒刑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外，

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四十六条摇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

第四十七条摇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五节摇死摇摇刑

第四十八条摇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

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第四十九条摇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第五十条摇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第五十一条摇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节摇罚摇摇金

第五十二条摇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摇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七节摇剥夺政治权利

第五十四条摇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三）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四）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摇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外，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

第五十六条摇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依照本法分则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摇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在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五十八条摇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的规定，服从监督；不得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各项权利。

第八节摇没收财产

第五十九条摇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

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

第六十条摇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

第四章摇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摇量摇摇刑

第六十一条摇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六十二条摇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从重处罚、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的限度以内判处刑罚。

第六十三条摇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第六十四条摇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二节摇累摇摇犯

第六十五条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六条摇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第三节摇自首和立功

第六十七条摇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